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等3个预案的通知

各部、局、中心，四宝山街道、中埠镇，市驻区各部门、单位，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淄博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淄博高新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淄博高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已经高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博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4 -
1.1 编制目的	- 4 -
1.2 编制依据	- 4 -
1.3 适用范围	- 4 -
1.4 主要任务	- 5 -
1.5 事故分级	- 5 -
1.6 工作原则	- 6 -
2 组织体系	- 6 -
2.1 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	- 6 -
2.2 各部门单位应急救援的工作职责	- 9 -
3 监测与预警	- 10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 10 -
3.2 预警	- 10 -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 11 -
3.4 事故报告	- 11 -
3.5 信息报告	- 12 -
4 响应程序	- 13 -
4.1 分级响应	- 13 -
4.2 处置措施	- 13 -
4.3 应急结束	- 19 -

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19 -
6 后期处置	- 20 -
6.1 善后处置	- 20 -
6.2 事故调查	- 20 -
6.3 总结评估	- 21 -
7 保障措施	- 21 -
7.1 队伍保障	- 21 -
7.2 经费保障	- 21 -
7.3 物资保障	- 22 -
7.4 医疗卫生保障	- 22 -
7.5 交通运输保障	- 22 -
7.6 治安保障	- 22 -
7.7 通信保障	- 22 -
8 监督管理	- 23 -
8.1 宣传	- 23 -
8.2 培训	- 23 -
8.3 演练	- 23 -
8.4 奖励	- 23 -
8.5 责任追究	- 24 -
8.6 监督检查	- 24 -
9 附则	- 24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安全管理，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提高应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及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淄博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高新区区域内发生的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本预案所称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是指在高新区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自然、人为、技术或设备的因素，引发的以下生产安全事故：

（1）造成人员死亡的；

（2）造成人员重伤的；

（3）从业单位发生火灾、爆炸或运输危化品槽（罐）车在市区、城郊人口相对密集区发生倾覆等，有可能发生泄露、扩散

起火、爆炸，对周边有可能造成较重后果的；

(4) 其他有可能产生较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事故。

1.4 主要任务

抢救受害人员，指导群众防护和撤离危险区，维护救援现场秩序；组织消防灭火、控制抢修危害源，对事故危害进行检验和监测；转移危险化学品及物资装备；协调救援的指挥通信、交通运输、设备器材、物资、气象等相关工作；查明人员伤亡情况，估算经济损失；消除危害后果，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调查分析事故原因。

1.5 事故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其伤亡人数及损失情况等因素，由低到高分为一类事故（IV级）、较大事故（III级）、重大事故（II级）、特别重大事故（I级）4个级别：

(1) 一般事故（IV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较大事故（III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重大事故（II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特别重大事故（I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失踪），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6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各负其责、协同作战，充分准备、快速反应，科学分析、措施果断，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

2.1.1 高新区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由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任总指挥，负责统一指挥高新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管委会分管副主任、应急管理中心主任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其它指挥工作；应急管理中心、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高新区公安分局、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组织人事部、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建设局、高新区环保局、宣传新闻中心、高新供电中心、高新区交警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任成员，协助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协助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中心的主要职责：

- (1) 统一指挥、领导高新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2) 负责启动高新区区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作出救援决策；
- (3) 负责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 (4) 必要时，向市请示启动市级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1.2 指挥中心下设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中心，应急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安委会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事故应急救援专家任成员。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编制和修订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建立应急救援网络体系，明确各有关救援部门（单位）的职责；

（3）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派出人员赶往事故现场，指导建立现场指挥部，组织、联络各方力量处理事故，控制事故蔓延；

（4）与事故单位和指挥中心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向指挥中心报告情况，并将指挥中心领导的指示传达给有关单位；

（5）及时办理指挥中心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6）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7）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等工作；

（8）组织召开事故现场会议；

（9）组织做好事故原因分析工作。

2.1.3 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指挥中心有权紧急调度指挥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环保、交通运输、公安等单位；紧急调度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依法对事故现场实施封锁。

2.1.4 指挥中心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立指挥长，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按事故分类由高新区分管领导任指挥长，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任副指挥长。现场指挥长根据指挥中心的指示，负责召集参与应急救援部门（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研究制定现场的具体救援方案；明确各部门（单位）的职责分工，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 （1）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 （2）核实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及时向指挥中心汇报抢险救援工作情况；
- （3）组织划定事故现场的范围，依法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1.5 应急管理中心负责在发生事故时，组织专家组成应急救援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专家组负责协助指挥中心对应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对事故危害进行预测，对现场应急救援单位进行技术指导。

2.1.6 现场指挥部下设六个救援组：

- （1）抢险救援组：按照事故类别，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负责组织牵头。
- （2）警戒保卫组：由高新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牵头。
- （3）医疗救护组：由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牵头。
- （4）物资供应组：由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中心负责组织

牵头。

(5) 后勤保障组：由工委管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牵头，根据实际情况由指挥中心或现场指挥部指定事故单位或事故发生地所在街道、镇、中心组织实施。

(6) 善后处理组：按照事故或灾害类别，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负责组织牵头，民政、群众工作部配合，根据实际情况由指挥中心或现场指挥部指定司法、建设局、民政、工会、街道、镇、中心或其他部门（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2.2 各部门单位应急救援的工作职责

应急管理中心负责高新区事故灾难抢险救援综合协调、组织管理；负责组织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指导协调组织群众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高新区公安分局负责警戒保卫工作；

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负责医疗救护和检测检疫工作；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参与全区自然资源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高新供电中心负责救援工作中的电力供应；

高新区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指挥；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相关救援工作；

高新区环保局负责空气、土壤等环境监测工作；

宣传新闻中心负责对媒体报道情况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

群众工作部、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

范区、四宝山街道、淄博宝山生态科技园管理服务中心、中埠镇、淄博高端装备及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中心配合做好稳定、政策解释和善后处理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应急管理中心负责收集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并及时报告上级应急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统一负责全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工作，并负责向指挥中心和市应急局报告并通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事故信息监测、报告工作，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体系。

3.1.2 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常规数据检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通报其他成员单位。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

3.2.1 应急管理中心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上级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单位）报告。

3.2.2 接警部门（单位）按照权限进行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

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 预警级别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红色和橙色预警：由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批准后，由市指挥部发布。

黄色预警：由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批准后，由市指挥部或授权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蓝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指挥部，经总指挥批准后，由指挥部或授权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3.4 事故报告

通讯联络方式：高新区管委会总值班室电话：**3580628**

应急管理中心联系电话：**3589209**

其他部门（单位）联络方式附后。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救，防止事故蔓延。严格保护事故现场，立即拨打 119、110 等报警电话，同时报告所在地应急、公安、环保、卫生和行业主管

部门。事故报告的内容包括：

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事故原因、涉及物品及化学品名称和数量、性质的初步判断；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事故的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3.5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应急管理中心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单位）报告。

对达到报送标准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重特大级别的事故，应急管理中心和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在事发后 25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市委值班室、市委信息调研室和市政府值班室，同时报市应急管理局；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省政府总值班室，同时报省应急厅。事发后 50 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作为初步上报的口径。

比较敏感的一般事故详细信息须在 1.5 小时内报市委、市政府，同时抄报市应急局。

对要求核报的信息，高新区管委会及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

不超过 40 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有关情况。

事故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4 响应程序

4.1 分级响应

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及时调整响应级别；超出高新区应对能力的，请求市政府增援。

I 级响应：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大，伤亡人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超出高新区应对能力的，请求市政府增援。

II 级响应：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较大，预期伤亡人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由高新区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暂无人员被困或伤亡，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不大，由高新区应急局决定启动。

4.2 处置措施

4.2.1 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1) 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事故预防工作，防范事故的发生。

(2) 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应根据本预案,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部门(单位)、本区域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3) 根据本预案的职责要求,担负应急救援任务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掌握救援设备、物资的供应渠道及供应量,在事故发生后能及时调度,以保证应急救援的需要。

(4) 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应定期组织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事故应急救援知识、技能的培训和演练。

(5) 企业的事故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由该单位的应急救援机构或指定的部门(生产经营规模小、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负责人)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①制定本单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②组织训练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器材和设备,指定专人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

③对职工进行事故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对企业周围群众进行应急救援知识的教育;

④组织职工按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模拟事故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4.2.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1）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3）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2.3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现场人员应当积极采取有效的自救措施，组织全方位地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理。

4.2.4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高新区管委会在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故灾情的同时，应当视情及时向市政府提出启动市级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议。

4.2.5 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后，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的控制措施。

交通、供水、供电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单位）应当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道路、水、电等有关设施，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公安、交警应当加强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应采取必要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应立即组织急救队伍，利用各种医疗设施，抢救伤员，并及时协调各医疗机构调配所需药品。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应做好抢救配合工作。

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中心、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和运输。在抢险救灾过程中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阻拦或拒绝。

事故发生初期，事故发生或波及单位以及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自救措施，防止事故影响的扩大。

4.2.6 爆炸物品、剧毒品引发的事故

由高新区公安分局牵头负责组织处理，建设局、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中心、高新区环保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应予以支持配合；

高新区公安分局接警后，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查明爆炸物品、剧毒品的种类和数量；

组织力量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尚未爆炸的危险物品及泄露的危险化学品，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隔离；

搜寻证据，追查或监控有关嫌疑人员，防止逃匿；

环保、卫生、建设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做好抢险救援配合

工作；

具体应急救援预案由高新区公安分局负责制定。

4.2.7 生产安全火灾事故

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组织处理，应急管理中心、高新区环保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应予以支持配合；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接警后，应迅速赶赴火灾地点，根据不同类型火灾，选择进攻路线和合适的消防器材，控制火势蔓延，防止事态扩大；

组织现场人员和周边群众及贵重物资的疏散；有爆炸和有毒气体泄漏的场所，应立即疏散；

应急、环保、卫生、交通等有关应急救援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伤员救助、现场保卫、交通疏导和对事故监测、报知等工作，确保灭火救灾工作进行顺利；

具体火灾扑救预案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定。

4.2.8 生产安全急性中毒事故

由应急管理中心牵头负责组织处理，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高新区公安分局、高新区环保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应予以支持配合；

应急管理中心接到急性中毒事故报警后，应立即组织相关专业机构、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快速检测和现场职业健康危害调查，识别和评价职业健康危害源，为人员中毒救治和事故处理提供依据；

根据人员中毒症状和特点结合现场侦检数据，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迅速组织医疗救援；市场监管局及时组织相关企业的医药单位提供救急所需药品；

具体应急救援预案由应急管理中心负责制定。

4.2.9 建筑工程事故

由建设局牵头负责组织处理，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单位）应予以支持配合；

事故发生后，建设局应组织人员迅速赶往事故现场，开展抢险工作。制定抢险措施，调集抢险队伍和施工机械，搜寻遇难和幸存人员。协助医疗救护人员做好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

具体应急救援预案由建设局负责制定。

4.2.10 承压类特种设备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由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组织处理，应急管理中心、高新区环保局、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应予以支持配合。

具体应急救援预案由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

4.2.11 交通事故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由高新区交警大队牵头负责组织处理，建设局、高新区环保局、应急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应予以支持配合。

高新区交警大队接到交通事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的发展：（1）协助相关单位快速进行人员救助；（2）实施交通管制；（3）进行事故现场勘查、车辆施救、协同有关单位开展路障排除工作。

具体应急救援预案由高新区交警大队负责制定。

4.2.12 非煤矿山、危化品、一般工贸等其他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

分别由应急管理中心、经济发展局、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归口管理部门（单位）牵头负责组织，按照相关部门（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处置并协调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工作。

4.2.13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和配合。

4.3 应急结束

生产安全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总指挥批准，由指挥中心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决定停止执行全部或者部分应急救援措施。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5.1 应急指挥中心要在事故发生后 4 小时内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5.2 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综合工作，根据事故类型和影响程度，按照程序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社会发布。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5.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

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4 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未经应急指挥中心批准，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处理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慰问受害者家属及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秩序。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保险机构应积极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

6.2 事故调查

应急管理中心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按照事故调查的权限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

调查组应向同级人民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6.3 总结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上报市应急指挥中心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管理中心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

7.2 经费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预算。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高新区管委会协调解决。

7.3 物资保障

高新区有关部门（单位）、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根据救援的需要，由高新区应急指挥部随时调集各储备库的物资。在应急救援中，储备的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求，应急指挥部根据救援的需要紧急征用救援装备时，涉及到的部门（单位）必须全力支持，积极配合，保证救灾物资及时到位。

7.4 医疗卫生保障

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

高新区交警大队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单位）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抢险工作提供运输保障工作。

7.6 治安保障

高新区公安分局要协助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治安保障工作。

7.7 通信保障

高新区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调度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过

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

应急管理中心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分管行业内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宣传工作。

8.2 培训

应急管理中心组织各级应急管理机构及专业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进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和社会志愿者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街道、镇政府应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内容列入行政干部培训课程。

8.3 演练

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应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和应急响应能力，提高应急救援实战能力。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

8.4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完成应急处置任务出色、抢救事故灾难有功、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成效突出、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有其它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8.5 责任追究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物资、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进行破坏活动，有其它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监督检查

高新区管委会、应急管理中心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附则

9.1 参加事故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工作。

9.2 指挥中心（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和专家组各成员，由于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在位时，由继任人或临时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9.3 本预案各数据范围的表示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9.4 对因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受伤、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9.5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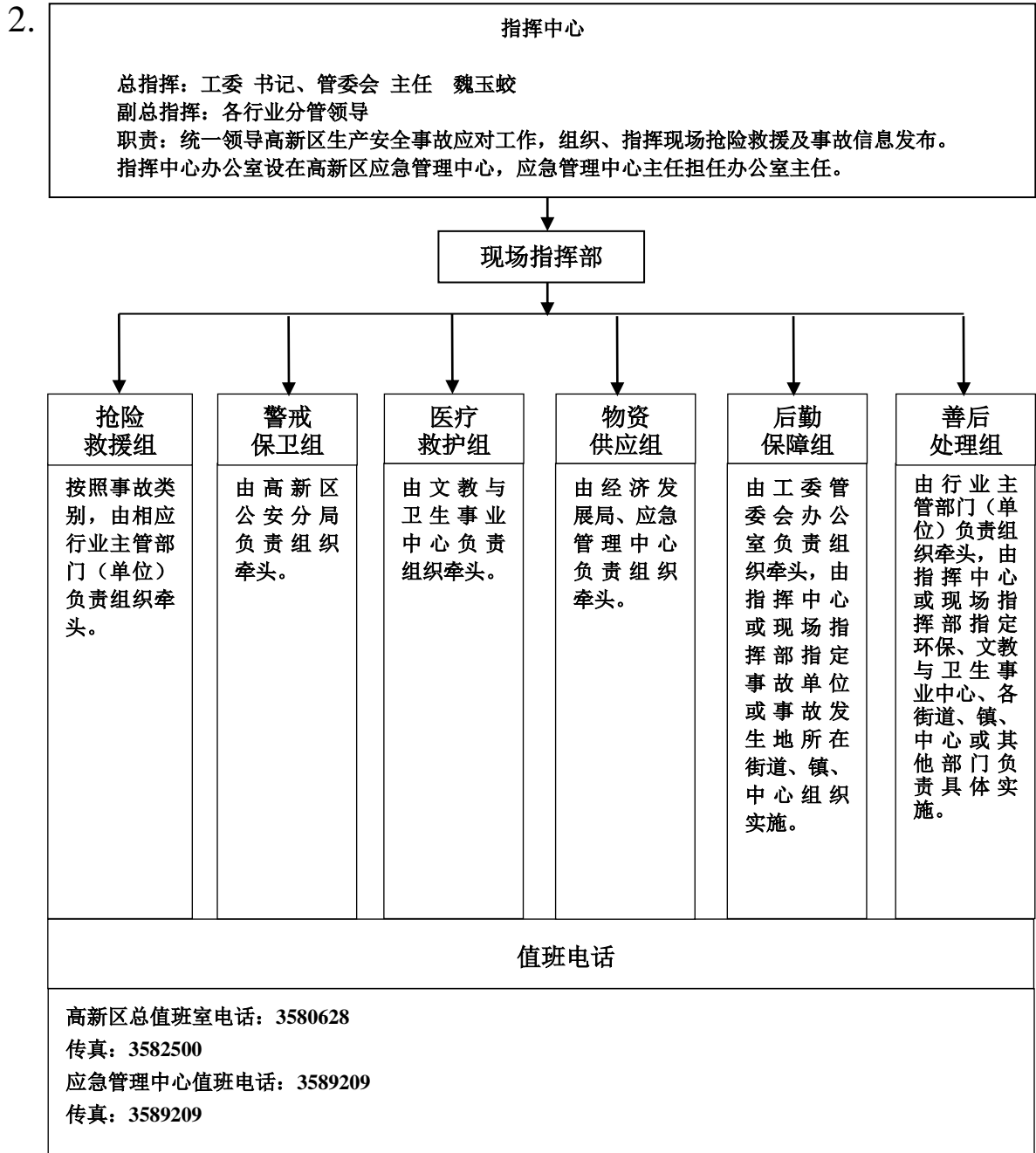
9.6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简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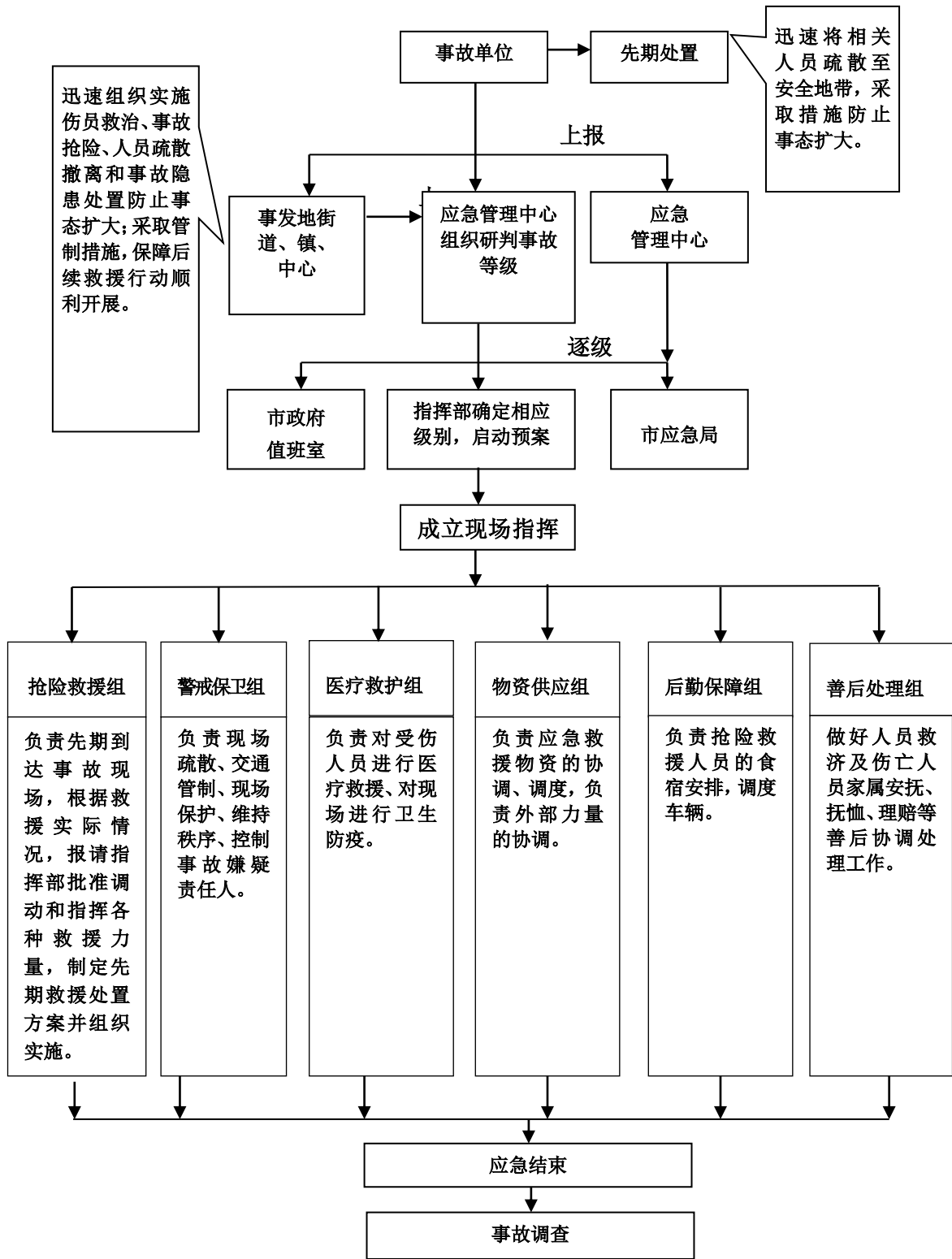
附件

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简 本)

1. 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图



应急处置程序图



3. 高新区应急物资储备明细表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1	多用途气体检测仪	美国梅思安 ALTAJR 4	套	2
2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美国梅思安 CG, B2S	个	4
3	重型防化服	海安特	套	10
4	空气呼吸器	美国梅思安	套	10
5	玻璃钢安全帽	京东玻璃钢厂	顶	100
6	ABS 安全帽	洁创	顶	300
7	防尘口罩	美国 3M 3200	个	200
8	防毒口罩	美国 3M 7502	个	100
9	防毒面具	美国梅思安	个	20
10	防冲击眼镜	美国 3M 1711AF	付	100
11	安全带	美国梅思安	条	20
12	绝缘水鞋	天津双安 35KV	双	100
13	耐酸碱水鞋	天津丽泰 36#-46#	双	100
14	警戒带	盒式 L100m XW50mm	盘	50
15	绝缘手套	天津双安 12KV	付	150
16	防爆手电	浩旺特	个	10
17	轻型防化服	海安特	套	10

4. 高新区应急救援队伍明细表

队伍名称	人员数量	专业	所属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高新区 安全警卫队	50	警戒、 保卫	高新区 公安分局	刘善仁	2189995
高新区 综合应急救援队	50	消防、 火灾、 救援	高新区 消防救援大队	王世东	2827607
高新区 医疗救护工作队	44	医疗、 救护	文教与卫生事业 中心	赵林修	2341909

淄博高新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32 -
1.1 编制目的	- 33 -
1.2 编制依据	- 33 -
1.3 适用范围	- 33 -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 33 -
1.5 工作原则	- 34 -
1.6 响应分级	- 35 -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36 -
2.1 组织体系	- 36 -
2.2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 36 -
3 应急响应	- 39 -
3.1 信息报告	- 39 -
3.2 预警	- 42 -
3.3 响应启动	- 43 -
4 后期处置	- 43 -
4.1 善后处置	- 43 -
4.2 调查与评估	- 44 -
5 保障措施	- 44 -
5.1 队伍保障	- 44 -

5.2 经费保障	- 45 -
5.3 物资保障	- 45 -
5.4 医疗卫生保障	- 45 -
5.5 交通运输保障	- 45 -
5.6 治安保障	- 45 -
5.7 人员防护	- 46 -
5.8 通信保障	- 46 -
6 监督管理	- 47 -
6.1 宣传	- 47 -
6.2 培训	- 47 -
6.3 演练	- 47 -
7 附则	- 47 -
7.1 预案管理	- 47 -
7.2 发布实施	- 48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高新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高效有序地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保证高新区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险情得到及时排除，有序抢险救灾，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监总局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新区内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1.4.1 高新区非煤矿山现状

高新区地下非煤矿山分别为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金召矿业有限公司、淄博西齐矿业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金拓矿业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金龙铁矿、淄博金地矿业有限公司、淄博顺达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侯庄矿、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淄博晶鑫矿业有限公司、淄博乾元

铁矿有限公司、淄博人和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铁山 1#尾矿库、金岭矿业铁山矿区 5 号 6 号露天坑改建尾矿库、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铁山尾矿库。其中淄博人和矿业有限公司、淄博乾元铁矿有限公司和淄博晶鑫矿业有限公司目前停产。

1.4.2 非煤矿山事故特点

1.4.2.1 非煤矿山事故类型

高新区地下非煤矿山事故类型主要为透水、冒顶片帮、放炮（爆破伤害）、火药爆炸、提升运输、触电、机械伤害、中毒和窒息、井下火灾、物体打击、高处坠落、车辆伤害、压力容器爆炸、地面塌陷和地裂缝等事故。

1.4.2.2 矿山事故特点

地下矿山地质情况、开采工序复杂性，决定了矿山事故的频发性、救援的困难性。从上述高新区非煤矿山的事故类型的多样性可以看出，地下矿山危险因素多，生产工序多，一旦出现事故，救援比较困难，尤其是井下透水、冒顶片帮、井下火灾等，易造成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矿山工人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充分依靠群众，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非煤矿山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预防为主。把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到日常管理之中，加强基础

建设，完善监测监控网络，强化预警分析，搞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有效控制恶性事故，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

依法规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矿山企业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矿山突发灾难事故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统一领导。在高新区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高新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指导、协调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坚持科学应对。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矿山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1.6 响应分级

高新区对非煤矿山较大以上事故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及时调整响应级别；超出高新区应对能力的，请求市政府增援。

I 级响应：3 人以上被困或已出现人员伤亡，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大，伤亡人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超出高新区应对能力的，请求市政府增援。

II 级响应：3 人以下被困或已出现人员受伤，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较大，预期伤亡人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由高新区决定启动。

III级响应：井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暂无人员被困或伤亡，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不大，预期井下人员可全部安全撤离，由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决定启动。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高新区成立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下设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设办公室和7个工作组。

2.2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2.2.1 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由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任总指挥，负责统一指挥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管委会分管副主任、应急管理中心主任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其他指挥工作；应急管理中心、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高新区公安分局、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组织人事部、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建设局、高新区环保局、宣传新闻中心、高新供电中心、高新区交警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淄博宝山生态科技园管理服务中心、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等部门负责人任成员，协助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2.2 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负责提供非煤矿山事故单位相关信息，参与事故救援、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高新区公安分局负责警戒保卫工作；

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负责医疗救护和检测检疫工作；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提供有关开采和地质方面的基础资料；

高新供电中心负责救援工作中的电力供应；

高新区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指挥；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相关救援工作；

高新区环保局负责空气、土壤等环境监测工作；

宣传新闻中心负责对媒体报道情况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

群众工作部、组织人事部、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淄博宝山生态科技园管理服务中心、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配合做好稳定、政策解释和善后处理工作。

2.2.3 指挥部下设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中心，应急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安委会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成。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对外信息发布、承办指挥部交办的有关事项。

2.2.4 指挥部下设 7 个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由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牵头，淄博宝山生态科技园管理服务中心、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应急管理中心、高新区环保局、宣传新闻中心、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事故单位等为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有关部门赶赴现场；传达上级领导指示；调度应急队伍、设备、物资；协调指挥部会议；协调专业机构对空

气、土壤等进行环境监测；事故信息报送和新闻发布。

抢险救援组：由应急管理中心牵头，专家组、矿山专业救护队、高新区公安分局、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淄博宝山生态科技园管理服务中心、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事故单位为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实施现场抢险救援；负责对受伤人员的现场先期急救和处置。

治安警戒组：由高新区公安分局牵头，高新区交警大队、淄博宝山生态科技园管理服务中心、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事故单位为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警戒保卫和交通管制；疏散人员；保护现场；维护秩序；控制事故涉嫌责任人。

医疗救护组：由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牵头，淄博宝山生态科技园管理服务中心、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事故单位为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对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

后勤保障组：由应急管理中心、淄博宝山生态科技园管理服务中心和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牵头，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建设局、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事故单位为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食宿接待、车辆调度；提供抢险救援器材、物资；人员安置、救济。

善后处理组：由应急管理中心牵头，组织人事部、文教与卫

生事业中心、群众工作部、淄博宝山生态科技园管理服务中心、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事故单位为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对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稳定等善后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由应急管理中心牵头。组织人事部、高新区公安分局及专家组为成员单位，邀请纪工委监工委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调查，写出调查报告，报高新区管委会批复结案。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通讯联络方式：高新区管委会总值班室电话：3580628

应急管理中心联系电话：3589209

(1) 应急管理中心值班人员接到非煤矿山安全事故报告时，应立即向高新区管委会总值班室、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指挥部汇报，由指挥部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并同时根据事故级别决定是否向市值班室和市应急局报告。

(2) 确需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按指挥部指令组成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派出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副总指挥，奔赴现场指挥救援；并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奔赴事故现场，按照各自的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3) 及时向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报告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4) 事故现场人员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5) 非煤矿山从业单位负责人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后，非煤矿山从业单位负责人应于事发后 5 分钟内电话报告事发当地园办政府、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6) 事发当地街道、镇、中心和高新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报警、报告后，于 5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和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值班室。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应在事发后 25 分钟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接到报告的事发地街道、镇、中心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救援。

比较敏感的一般突发事件详细信息须在 1 小时内报工委管委会，同时抄报应急管理中心。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和高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还应当于 1 小时内以快报形式报省应急管理厅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4)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5) 突发事件信息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等基本情况；
- ②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发现场情况；
- ③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 ④已经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人数、过火面积、直接经济损失等）；
- ⑤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 ⑥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发生的时间、地点；已经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人数等基本信息）。

各街道、镇、中心及管委会相关部门（单位）报送突发事件信息，须经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加盖公章；应急管理中心上报信息须经管委会审核同意；各相关部门上报信息须与事发地街道、镇、中心政府协商一致。初报要突出重点，简明扼要；续报要尽可能齐全，需要协调调度予以支援的事项，要及时、明确报告；终报要及时、全面、准确。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设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具备事故隐患的监测、数据传输、报警功能，健全危险源数据库并及时进行分析预测。非煤矿山监管部门和矿山企业应当加强对矿山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对可能引发矿山事故的

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矿山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根据非煤矿山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非煤矿山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I级)、严重(II级)、较重(III级)和一般(IV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接警部门按照权限进行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红色和橙色预警:由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批准后,由市指挥部发布。

黄色预警:由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批准后,由市指挥部或授权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蓝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指挥部,经总指挥批准后,由指挥部或授权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3.2.2 响应准备

应急管理中心对收集到的本区域内或可能对本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非煤矿山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管委会、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高新区管委会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相应预案

响应，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3.2.3 预警解除

由指挥部办公室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同意后，宣布预警解除。

3.3 响应启动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首先组织职工在确保自身安全、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前提下，开展科学自救、互救，在迅速报告应急管理中心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的同时，通知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应急管理中心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上报高新区管委会。

高新区管委会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相应预案响应，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指挥部应向上级矿山应急救援组织提出增援请求。

医疗机构的救护能力不足时，指挥部应向上级人民政府或上级矿山应急救援组织请求，调动外地的医学专家、医疗设备前往现场加强救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救治。

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有效地进行救援、处置，严防事态扩大。

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开辟抢险救灾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及时到达事故现场。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置

高新区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写出救援报告。

4.2 调查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事故应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形成总结评估报告，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报高新区管委会或上级有关部门，同时抄送高新区应急管理办公室。

一般（IV级）非煤矿山事故由高新区管委会成立调查组，较大（III级）以上非煤矿山事故由市政府组成调查组，及时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损失、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各有关部门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5 保障措施

5.1 队伍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必须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矿山救援队

伍，并与临近的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5.2 经费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高新区管委会协调解决。

5.3 物资保障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的储备。以矿山企业设备物资库、部分生产厂家等为主储备，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信息库，形成信息网络。

矿山企业负责局部通风机、风筒、施工材料等必要救灾装备和物资的储备。

根据救援的需要，由高新区应急指挥部随时调集各储备库的物资。在应急救援中，储备的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求，应急指挥部根据救援的需要紧急征用救援装备时，涉及到的部门、单位必须全力支持，积极配合，保证救灾物资及时到位。

5.4 医疗卫生保障

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5.5 交通运输保障

高新区交警大队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抢险工作提供运输保障工作。

5.6 治安保障

高新区公安分局要协助做好矿山事故发生后的治安保障工作。

5.7 人员防护

5.7.1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矿山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救援井工矿山事故必须由专业矿山救护队进行，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带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

5.7.2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1) 确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2)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疏散、转移群众；(3)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做好治安管理。

5.7.3 在非煤矿山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过矿山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论证，提出中止救援的意见，报指挥部决定。

5.8 通信保障

高新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调度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

非煤矿山企业负责保障本单位应急通信、信息网络的畅通。

6 监督管理

6.1 宣传

应急管理中心、宣传新闻中心和相关部门及非煤矿山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6.2 培训

应急管理中心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学习、教育、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置能力。非煤矿山企业负责组织本企业职工救援与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6.3 演练

应急演练应包括演练计划、演练准备、演练实施、评估总结和改进五个阶段。应急中心每年组织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制，熟悉应急指挥的决策、协调和处理程序，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宝山生态科技园管理服务中心、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和各有关部门也应组织应对矿山事故的专项演练，普及应对矿山事故的知识 and 技能，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1.1 预案实施后，应急管理中心及有关部门要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7.1.2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由应急管理中心组织进行修订,并报高新区管委会备案。

7.1.3 本预案各数据范围的表示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1.4 对因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受伤、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7.1.5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7.2 发布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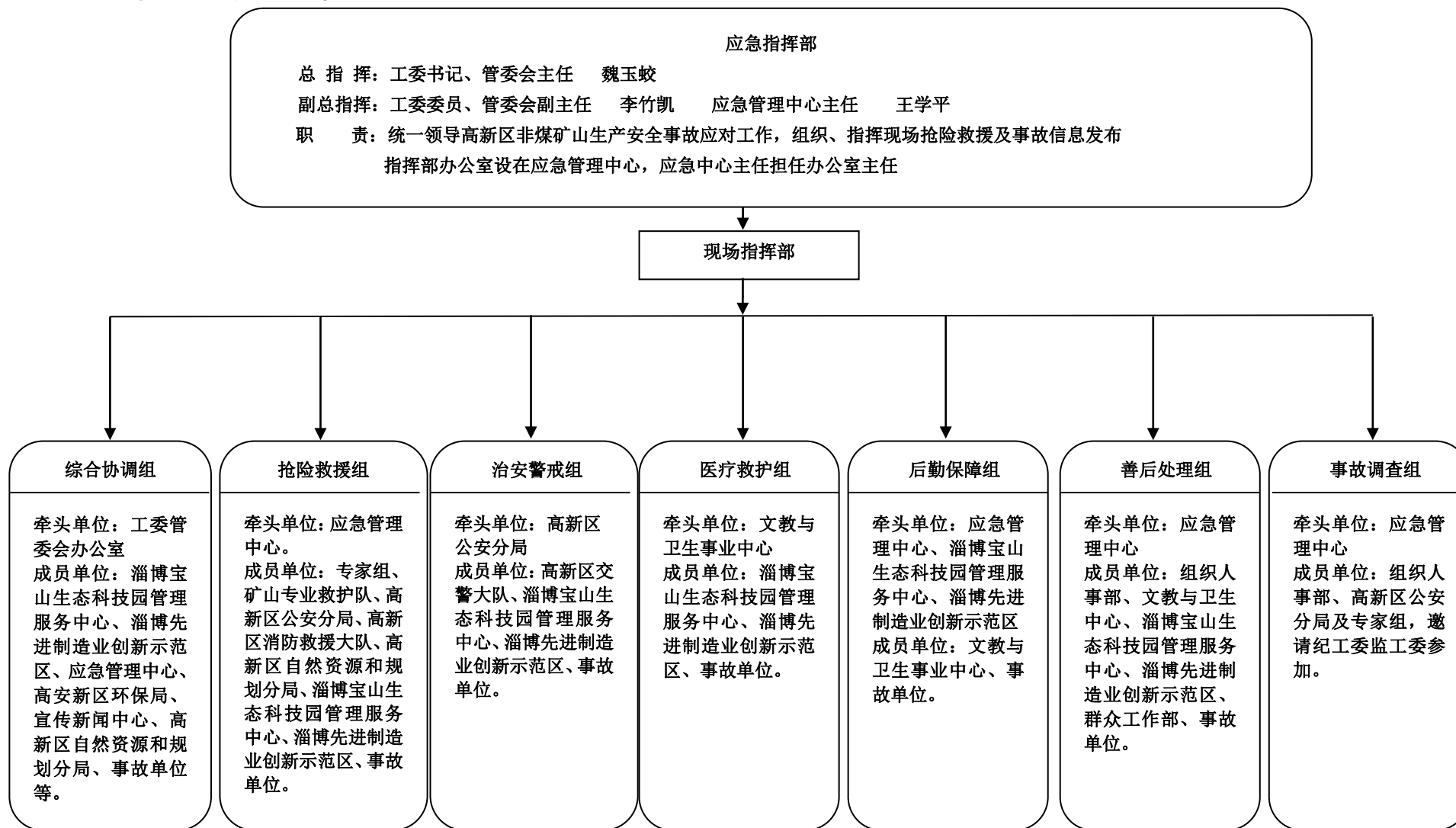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高新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简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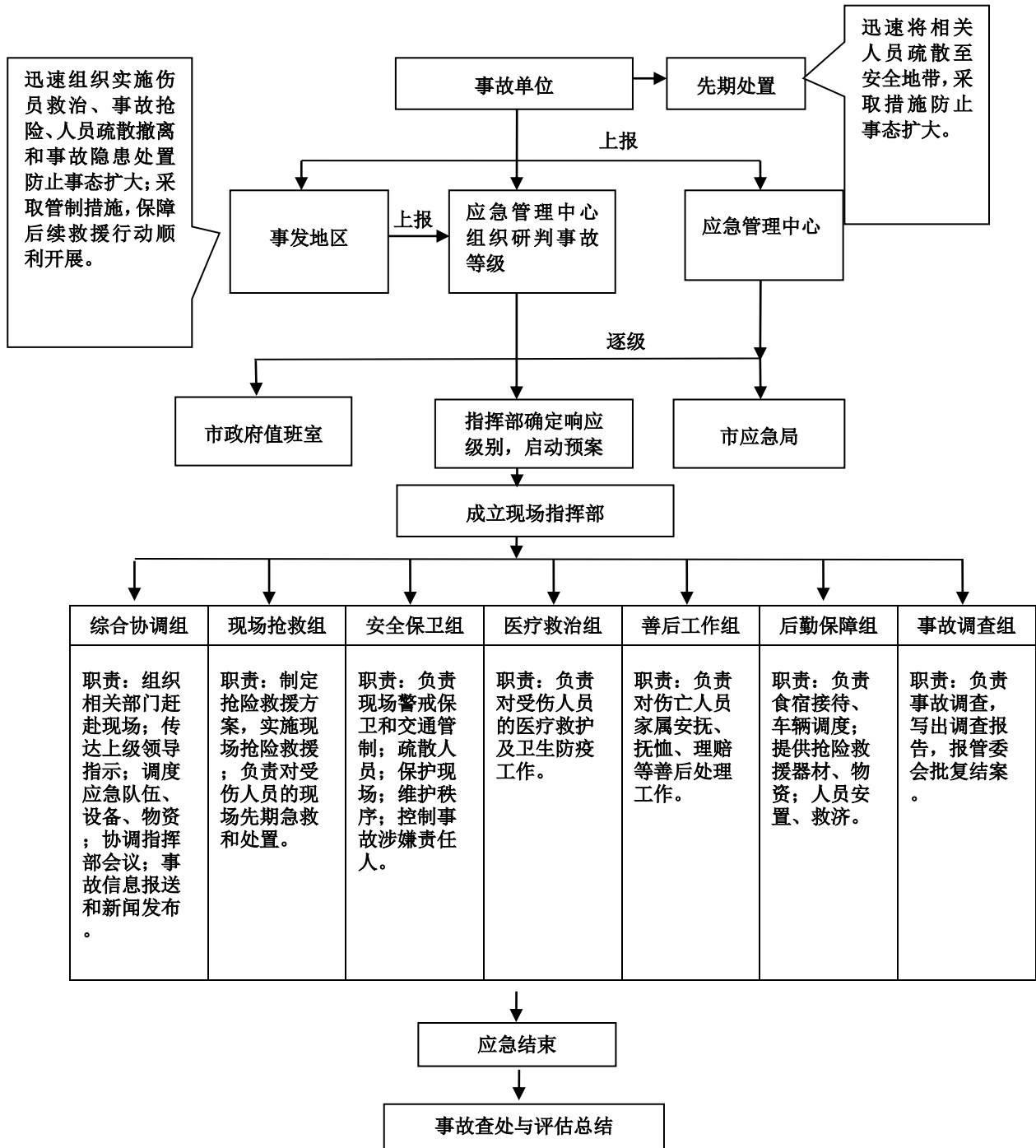
附件

高新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简 本)

1. 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图



2. 应急处置程序图



3. 应急救援队伍通讯录

队伍名称	人员数量	专业	所属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高新区 安全警卫队	50	警戒、 保卫	高新区 公安分局	刘善仁	2189995
高新区 综合应急救援队	50	消防、 火灾、 救援	高新区 消防救援大队	王世东	2827607
高新区 医疗救护工作队	44	医疗、 救护	文教与卫生管理 中心	赵林修	2341909

4. 应急物资装备登记表

名称	型号	数量	所属单位	存放地点	联系人（单位）	
					姓名	电话
城市 主战车	斯堪尼亚	1	高新区 消防救援大队	石桥消防 救援站	官玉昌	2132375
水罐 消防车	豪沃	1	高新区 消防救援大队	石桥消防 救援站	官玉昌	2132375
压缩 泡沫 消防车	豪沃	1	高新区 消防救援大队	石桥消防 救援站	官玉昌	2132375
56米举高 喷射消防车	捷通	1	高新区 消防救援大队	石桥消防 救援站	官玉昌	2132375

淄博高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54 -
1.1 编制目的	- 55 -
1.2 编制依据	- 55 -
1.3 适用范围	- 55 -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 56 -
1.5 事故分级	- 58 -
1.6 工作原则	- 58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60 -
2.1 组织体系	- 60 -
2.2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 60 -
3 预防监测预警	- 63 -
3.1 预防	- 63 -
3.2 信息监测与报告	- 64 -
3.3 预警	- 64 -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 64 -
4 应急响应	- 65 -
4.1 事故报告	- 65 -
4.2 信息报告	- 66 -
4.3 分级响应	- 67 -
4.4 响应程序	- 67 -
4.5 安全防护	- 71 -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 72 -

4.7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 72 -
4.8 信息发布	- 72 -
4.9 应急结束	- 73 -
5 后期处置	- 73 -
5.1 善后处置	- 73 -
5.2 社会救助	- 74 -
5.3 总结与评估	- 74 -
5.4 事故调查	- 75 -
6 保障措施	- 75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75 -
6.2 队伍保障	- 75 -
6.3 装备保障	- 75 -
6.4 物资保障	- 76 -
6.5 经费保障	- 76 -
6.6 医疗卫生保障	- 76 -
6.7 交通运输保障	- 76 -
6.8 治安保障	- 76 -
7 监督管理	- 76 -
7.1 宣传	- 76 -
7.2 培训	- 77 -
7.3 演练	- 77 -
8 附则	- 77 -
8.1 预案管理	- 77 -
8.2 发布实施	- 78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高应对突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证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险情得到及时排除，有序抢险救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第 302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高新区内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活动过程中，由于自然、人为、技术或设备等因素，发生的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本预案所称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是指：

- (1) 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的；
- (2) 造成人员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
-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 (4)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发生火灾、爆炸或运输危化品槽（罐）车在市区、城郊人口相对密集区发生倾覆等，有可能发生泄漏、扩散起火、爆炸，对周边有可能造成较重后果的；
- (5) 其他有可能产生较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高新区辖区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企业 735 家，其中生产企业 17 家，使用企业 9 家，经营带储存企业 4 家，加油站 30 家，各级发证高新区无储存经营企业 657 家；运输单位 18 家；危险化学品从业人数 4000 多人。危化品企业比较集中的区域有宝山生态园区和宝山园区卫固片区，其它区域危化品企业比较少且分散。

(1) 宝山生态园区。主要涉及危化品有剧毒品液氯等，液化烃丙烯、环氧乙烷、环氧丙烷，有毒品液氨，易燃易爆品氢气、氧气、甲醇、甲苯、乙腈等。

主要危险单位：淄博金马化工厂、山东金城柯瑞化学有限公司、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灿盛制药（淄博）有限公司等。

(2) 宝山生态园区卫固片区。主要涉及危化品有毒品液氨、

TDI, 易燃易爆品甲醇、氧气、氢气、甲苯, 腐蚀品硝酸等。

主要危险单位: 淄博盈德气体有限公司、淄博正大聚氨酯有限公司、淄博津昌助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迈凯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一诺威聚氨酯有限公司、淄博晟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四宝山街道办事处辖区。主要涉及危化品有剧毒品氯气等, 液化烃丙烯、二甲胺, 有毒品有液氨, 易燃易爆品有丙烯酸、氧气、氢气、甲醇等。

主要危险单位: 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空气化工产品(淄博)有限公司和淄博新农基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4) 淄博高端装备及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中心。主要涉及危化品有液化烃: 丙烯, 有毒品液氨, 易燃易爆品有甲醇、乙醇、乙炔等

主要危险单位: 淄博市临淄泰达化工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易通化工厂、淄博桓台瑞丰气体有限公司。

(5) 中埠镇。主要涉及危化品有易燃易爆品: 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 腐蚀品有盐酸、氢氧化钠。

主要危险单位: 淄博京鲁石油化工储运销售有限公司、淄博天向化工有限公司。

(6) 分布于城郊各主干道上的加油站。主要涉及危化品有汽油、柴油等。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特性, 事故类型主要为爆炸、火灾、泄

漏、中毒等。

1.5 事故分级

按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个等级。

（1）一般（IV级）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2）较大（III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危化品从业单位发生火灾、爆炸或运输危化品（罐）车在市区、城郊人口相对密集区发生倾覆等，有可能发生泄露、扩散起火、爆炸，造成严重后果的事故；其他有可能产生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3）重大（II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4）特别重大（I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亿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1.6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领导下，高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区内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

条块结合，分级管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高新区管委会负责人责任制，全面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领导和指挥，相关部门（单位）、单位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专家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尊重科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和不断完善应急救援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与平时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原则，重点做好常态下的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风险评估、物资和经费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及事故灾难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高新区成立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下设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设办公室和 7 个工作组。

2.2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2.2.1 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由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任总指挥，负责统一指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管委会分管副主任、应急管理中心主任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其它指挥工作；应急管理中心、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高新区公安分局、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经济发展局、组织人事部、群众工作部、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建设局、高新区环保局、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宣传新闻中心、高新供电中心、高新区交警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负责人任成员，协助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协助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中心的主要职责：

- (1) 统一指挥、领导高新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2) 负责启动高新区区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作出救援决策；
- (3) 负责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 (4) 必要时，向市请示启动市级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2.2 指挥中心下设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

室”)，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中心，应急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相关部门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安委会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事故应急救援专家任成员。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编制和修订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建立应急救援网络体系，明确各有关救援部门（单位）的职责；

(3) 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派出人员赶往事故现场，指导建立现场指挥部，组织、联络各方力量处理事故，控制事故蔓延；

(4) 与事故单位和指挥中心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向指挥中心报告情况，并将指挥中心领导的指示传达给有关单位；

(5) 及时办理指挥中心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6) 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7) 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等工作；

(8) 组织召开事故现场会议；

(9) 组织做好事故原因分析工作。

2.2.3 指挥部下设 7 个工作组

技术保障组：由应急管理中心牵头，建设局、卫生事业中心、高新区环保局、市场监管局、高新供电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主要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

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分析事故信息和灾害情况；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提出救援的技术措施，为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控制和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组织快速监测检验队伍，测定事故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公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保障应急救援供电。

治安警戒组：由高新区公安分局牵头，主要负责现场警戒保卫、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等。

抢险救援组：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主要负责先期到达事故现场，根据救援实际情况，报请指挥部批准调动和指挥各种救援力量，制定先期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医疗救护组：由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牵头，各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紧急救护。

后勤保障组：由应急管理中心、事发地街道、镇、中心牵头，经济发展局、建设局、民政等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主要负责协调应急抢险救援设备、物资、器材和食品的供应，道路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善后处理组：由应急管理中心牵头，组织人事部、群众工作部、民政、公安分局、事发地街道、镇、中心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当物资储备不足时，可向市相关部门（单位）提

出增援请求。

事故调查组：由管委会分管副主任牵头，组织人事部、高新区公安分局、应急管理中心等部门（单位）相关人员及专家组参加，并邀请纪工委监工委安排人员参加。负责事故现场有关证据的保护、提取，对有关涉嫌犯罪人员依法采取控制措施，协助调查组开展工作。

3 预防监测预警

3.1 预防

高新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普查，建立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形成风险隐患、救援物资、专家队伍、避难场所等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规定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企业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加强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和检测、监控工作，强化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装置和岗位的重点管控。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配套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应急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应急措施，掌握防护装备和救援设备的使用方法，提高应对突发灾害的能力；与高新区及有关部门（单位）、周边村居（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制定保护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高新区和有关部门（单位）在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段可

采取限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通行的预防措施。

3.2 信息监测与报告

3.2.1 应急管理中心负责收集高新区内可能对本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并及时上报管委会；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接收工作，并负责向市应急局报告并通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要求加强对事故信息监测、报告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体系。

3.2.2 应急管理中心应掌握高新区内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布等基本状况，建立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等制度，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通报其他成员单位。

3.3 预警

3.3.1 应急管理中心对收集到的本区域内或可能对本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高新区管委会、市应急局和相关部门报告。

3.3.2 接警部门按照权限进行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3.3.3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为第一响应队伍。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3.4.1 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I级）、严重（II级）、较重（III级）和一般（IV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4.2 预警发布和解除。

红色和橙色预警：由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先报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批准后，再上报山东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市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黄色预警：由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批准后，由市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蓝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指挥部，经总指挥批准后，由指挥部或授权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报告

通讯联络方式：高新区管委会总值班室电话：3580628

应急管理中心联系电话：3589209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救，防止事故蔓延。严格保护事故现场，立即拨打119、110等报警电话，同时报告所在地应急、公安、环保、卫生部门。事故报告的内容包括：

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事故原因、涉及物品及化学品名称和数量、性质的初步判断；事

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事故的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4.2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报告。

对达到报送标准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重特大级别的事故，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和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在事发后 25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市委值班室、市委信息调研室和市政府值班室，同时报市应急局；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省政府总值班室，同时报省应急厅。事发后 50 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作为初步上报的口径。

比较敏感的一般事故详细信息须在 1.5 小时内报市委、市政府，同时抄报市应急局。

对要求核报的信息，高新区及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0 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有关情况。

事故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

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4.3 分级响应

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及时调整响应级别；超出高新区应对能力的，请求市政府增援。

I级响应：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大，伤亡人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超出高新区应对能力的，请求市政府增援。

II级响应：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较大，预期伤亡人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由高新区决定启动。

III级响应：暂无人员被困或伤亡，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不大，由高新区应急局决定启动。

4.4 响应程序

4.4.1 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1）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事故预防工作，防范事故的发生。

（2）高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和街道、镇、中心，应根据本预案，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部门（单位）、本区域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3) 根据本预案的职责要求，担负应急救援任务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掌握救援设备、物资的供应渠道及供应量，在事故发生后能及时调度，以保证应急救援的需要。

(4) 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应定期组织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事故应急救援知识、技能的培训和演练。

(5) 企业的事故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由该单位的应急救援机构或指定的部门（单位）（生产经营规模小、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负责人）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①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②组织训练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器材和设备，指定专人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

③对职工进行事故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对企业周围群众进行应急救援知识的教育；

④组织职工按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模拟事故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4.4.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1) 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2)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3)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4.3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现场人员应当积极采取有效的自救措施，组织全方位地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理。

4.4.4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高新区管委会在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故灾情的同时，应当视情及时向市政府提出启动市级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议。

4.4.5 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后，高新区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的控制措施。

交通、供水、供电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单位）应当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道路、水、电等有关设施，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高新区公安分局、高新区交警大队应当加强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应采取必要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应立即组织急救队伍，利用各种医疗设施，抢救伤员，并及时协调各医疗机构调配所需药品。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应做好抢救配合工作。

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中心、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单位）应当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和运输。在抢险救灾过程中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阻拦或拒绝。

事故发生初期，事故发生或波及单位以及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自救措施，防止事故影响的扩大。

4.4.6 基本应急

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消防部门、相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调度有关情况，为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提供基础信息及相关资料。

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下达救援指令，根据需求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各有关成员单位、消防部门、有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实施方案，立即组成工作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

事故单位负责人迅速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通知就

近的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救援。在切实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

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要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4.4.7 扩大应急。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当地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指挥部应及时向市应急局提出增援请求。

4.5 安全防护

4.5.1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应急救援人员的职责分工，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切实保证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工程抢险、消防及其他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具、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

救援结束后，做好现场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可能接触到毒性物品的洗消工作。

4.5.2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特性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采用简易有效的自我防护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到达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重大火灾、重大爆炸、易燃易爆或剧毒物品泄露等事故灾难时，如果现场救援队伍的人力和物理不足时，由管委会依据有关法律，开展社会力量动员和救援物资征用。

4.7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4.7.1 指挥部应成立由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等专家组成的事故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检测、分析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

4.7.2 环境监测机构负责或协调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进行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协调专业机构对事故造成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8 信息发布

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新闻报道工作，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预案规定。

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高新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宣传新闻中心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信息对

外发布工作。应急指挥部指派专人负责新闻报道工作，起草新闻发布稿和灾情公告，及时、准确报道事故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一般事故信息，由应急管理中心会同宣传新闻中心成立新闻发布工作组，统一组织新闻发布工作。

对于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对外报道工作应在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宣传新闻中心的共同组织下，向外发布信息。

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9 应急结束

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整个应急处置工作完成，环保等有关部门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总指挥批准，由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并向有关新闻单位发布信息。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做出其他处理。

5.1.2 相关部门（单位）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

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

5.1.3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写出救援报告，上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5.1.4 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5.1.5 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社会救助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民政事业等部门（单位）负责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和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

5.3 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应急管理中心和有关部门（单位）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应急管理中心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形成总结评估报告上报高新区管委会，同时抄送高新区应急管理办公室。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恢复生产过程中制定安

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4 事故调查

按照事故调查的权限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向管委会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高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调度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

危险化学品企业负责保障本单位应急通信、信息网络的畅通。

6.2 队伍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随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消防救援大队是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有条件的企业要与区域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6.3 装备保障

消防消防救援大队、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机构必须按国家标准配齐应急救援装备和防护装备。

6.4 物资保障

高新区应当根据辖区危化品生产经营规模，储备符合区级应急救援需求的救援物资，各危化品企业应当储备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应急救援物资。在应急救援中，储备的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求，应急指挥部根据救援的需要紧急征用有关部门（单位）的救援装备时，相关部门（单位）必须全力支持，积极配合，保证救援的顺利进行。征用救援装备所需的费用，事故企业负责支付。

6.5 经费保障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高新区管委会协调解决。

6.6 医疗卫生保障

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7 交通运输保障

高新区交警大队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抢险提供运输保障工作。

6.8 治安保障

高新区公安分局要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的治安保障工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

应急管理中心、宣传新闻中心、相关部门、中心（单位）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2 培训

应急管理中心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学习、教育、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置能力。危险化学品企业负责组织本企业职工救援与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7.3 演练

7.3.1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3.2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点，按照国家规定定期组织本单位的事态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7.3.3 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同时，把演练评估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当地应急部门。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1.1 预案实施后，应急管理中心及有关部门（单位）要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8.1.2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由应急管理中心组织进行修订,并报高新区管委会备案。

8.1.3 本预案各数据范围的表示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1.4 对因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受伤、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8.1.5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8.2 发布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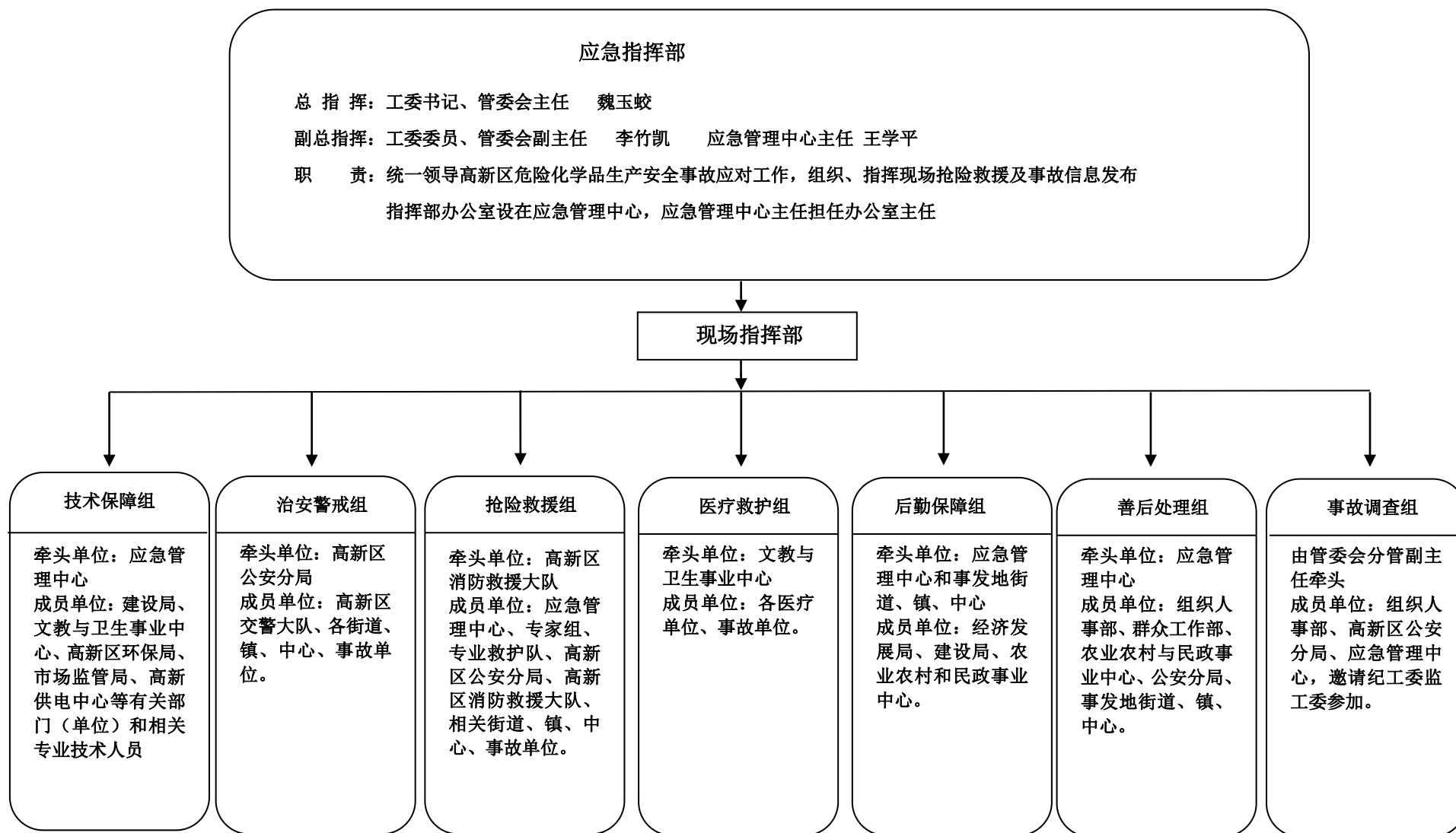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高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简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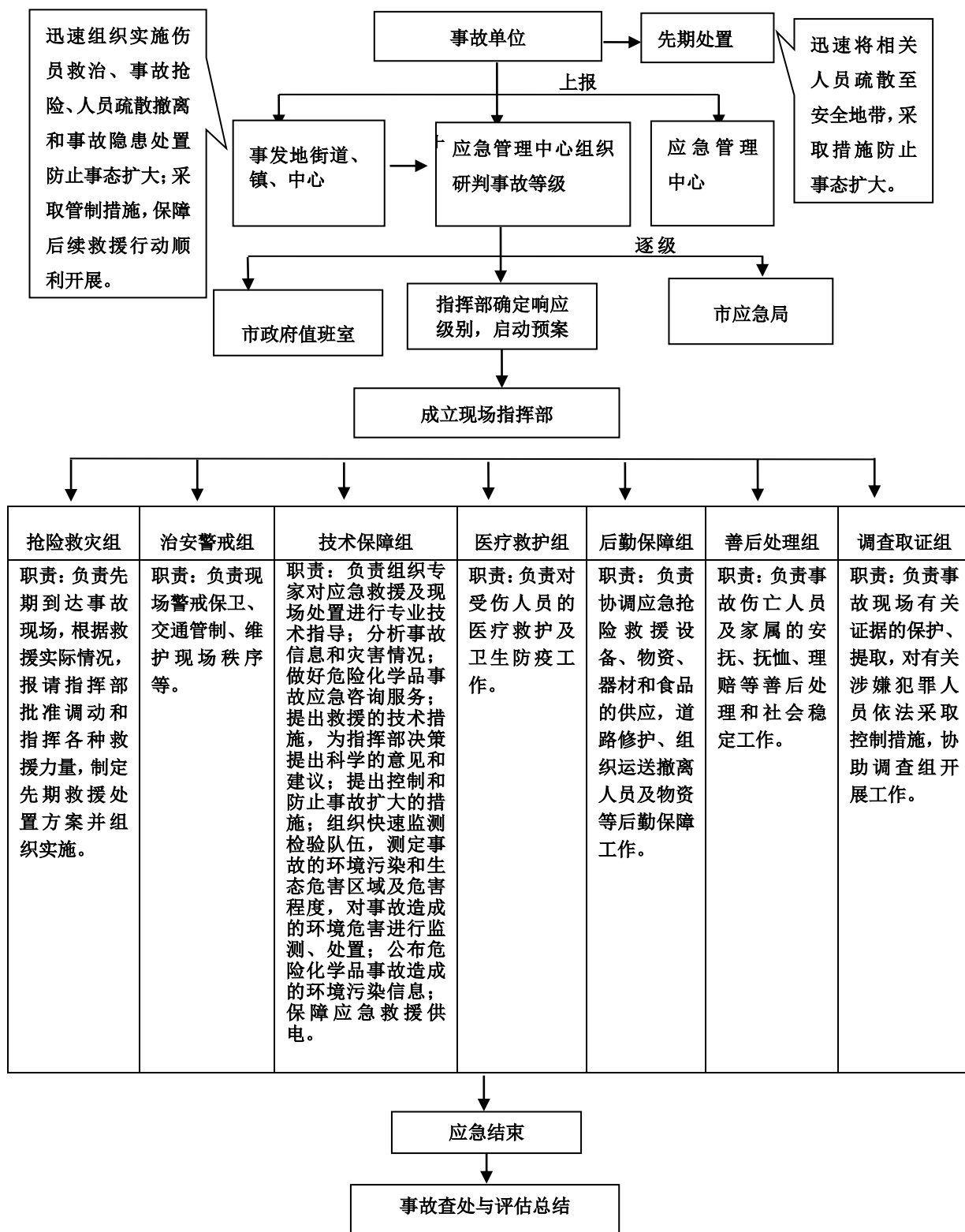
附件

高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简本)

1. 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图



2. 应急处置程序图



3.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应急物资计划储备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1	多用途气体检测仪	美国梅思安 ALTAJR 4	套	2
2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美国梅思安 CG, B2S	个	4
3	重型防化服	海安特	套	10
4	空气呼吸器	美国梅思安	套	10
5	玻璃钢安全帽	京东玻璃钢厂	顶	100
6	ABS 安全帽	洁创	顶	300
7	防尘口罩	美国 3M 3200	个	200
8	防毒口罩	美国 3M 7502	个	100
9	防毒面具	美国梅思安	个	20
10	防冲击眼镜	美国 3M 1711AF	付	100
11	安全带	美国梅思安	条	20
12	绝缘水鞋	天津双安 35KV	双	100
13	耐酸碱水鞋	天津丽泰 36#-46#	双	100
14	警戒带	盒式 L100m XW50mm	盘	50
15	绝缘手套	天津双安 12KV	付	150
16	防爆手电	浩旺特	个	10
17	轻型防化服	海安特	套	10

4. 危化品企业主要应急物资配备汇总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序号	配备单位	数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空气化工产品（淄博）有限公司	2套	徐旻远	13853387861
2	山东金城柯瑞化学有限公司	2套	孙涛	15553301739
3	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2套	张新海	13964496611
4	淄博开发区新华氧气厂	2套	钟芪育	13581016373
5	淄博金马化工有限公司	2套	李曰刚	18505331696
6	淄博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2套	李建东	13964452828
7	淄博新农基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套	孟祥杰	15269367670
8	灿盛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4套	高奇	15764218665
9	淄博万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套	张珂	13964413566
10	淄博富源气体有限公司	2套	周萌	13581044777
11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2套	李栋	13034502066
12	山东涵霞化工有限公司	2套	韩艳萍	13864391969
13	淄博晶鼎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套	高名慧	13181913588
14	山东迈凯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套	聂川	18560281444
15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套	谢斌	18053369437
16	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公司	4套	宁文帅	13589582638
17	临淄市临淄泰达化工有限公司	4套	杨春荣	13053311201
18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4套	李饮冰	18853319091
19	淄博临淄易通化工厂	2套	边双立	18653322008

序号	配备单位	数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	淄博京鲁石油储运销售有限公司	2套	孙波	18560998398
21	淄博桓台瑞丰气体有限公司	4套	高秀梅	13869304859
22	淄博晟钛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套	齐风军	13573366785
23	淄博鲁中化工轻工有限公司	2套	谢斌	13969322137
24	淄博津昌助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套	彭新文	18653397960
25	淄博天向化工有限公司	2套	任小青	13964371528
合计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84套		

(2) 化学防护服

序号	配备单位	数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空气化工产品（淄博）有限公司	5套	徐旻远	13853387861
2	山东金城柯瑞化学有限公司	2套	孙涛	15553301739
3	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套	张新海	13964496611
4	淄博金马化工有限公司	2套	李曰刚	18505331696
5	淄博新农基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套	孟祥杰	15269367670
6	灿盛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4套	高奇	15764218665
7	淄博万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套	张珂	13964413566
8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2套	李栋	13034502066
9	山东涵霞化工有限公司	2套	韩艳萍	13864391969
10	淄博晶鼎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套	高名慧	13181913588
11	山东迈凯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套	聂川	18560281444
12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套	谢斌	18053369437
13	临淄市临淄泰达化工有限公司	6套	杨春荣	13053311201
14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4套	李饮冰	18853319091
15	淄博临淄易通化工厂	4套	边双立	18653322008
16	淄博京鲁石油储运销售有限公司	12套	孙波	18560998398
17	淄博桓台瑞丰气体有限公司	4套	高秀梅	13869304859
18	淄博晟钛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套	齐凤军	13573366785
19	淄博鲁中化工轻工有限公司	1套	谢斌	13969322137
20	淄博津昌助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套	彭新文	18653397960
21	淄博天向化工有限公司	10套	任小青	13964371528
合计	化学防护服	94套		

(3) 过滤式防毒面具

序号	配备单位	配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空气化工产品（淄博）有限公司	5套	徐旻远	13853387861
2	山东金城柯瑞化学有限公司	2套	孙涛	15553301739
3	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套	张新海	13964496611
4	淄博金马化工有限公司	2套	李曰刚	18505331696
5	淄博新农基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套	孟祥杰	15269367670
6	灿盛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4套	张雷	13605333480
7	淄博万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套	张珂	13964413566
8	淄博富源气体有限公司	2套	周萌	13581044777
9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1套	李栋	13034502066
10	山东涵霞化工有限公司	2套	韩艳萍	13864391969
11	淄博晶鼎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套	高名慧	13181913588
12	山东迈凯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6套	聂川	18560281444
13	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公司	12套	宁文帅	13589582638
14	临淄市临淄泰达化工有限公司	12套	杨春荣	13053311201
15	淄博临淄易通化工厂	8套	边双立	18653322008
16	淄博京鲁石油储运销售有限公司	10套	孙波	18560998398
17	淄博桓台瑞丰气体有限公司	8套	高秀梅	13869304859
18	淄博晟钛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套	齐凤军	13573366785
19	淄博天向化工有限公司	3套	任小青	13964371528
合计	过滤式防毒面具	105套		

(4) 气体浓度检测仪

序号	配备单位	数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空气化工产品（淄博）有限公司	2 台	徐旻远	13853387861
2	山东金城柯瑞化学有限公司	2 台	孙 涛	15553301739
3	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 台	张新海	13964496611
4	淄博开发区新华氧气厂	2 台	钟菟育	13581016373
5	淄博金马化工有限公司	2 台	李曰刚	18505331696
6	淄博新农基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 台	孟祥杰	15269367670
7	灿盛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4 台	张 雷	13605333480
8	淄博万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 台	张 珂	13964413566
9	淄博富源气体有限公司	2 台	周 萌	13581044777
10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3 台	李 栋	13034502066
11	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公司	2 台	宁文帅	13589582638
合计	气体浓度检测仪	26 台		

(5) 其它应急救援装备

名称	型号	数量	所属单位	存放地点	联系人（单位）	
					姓名	电话
救护车	依维柯、 江铃全顺、 福特全顺	4	文化与卫生 教育中心	各卫生院	邢 妍	2341718
城市 主战车	斯堪尼亚	1	高新区 消防大队	高新区 消防救援大 队石桥中队	官玉昌	2132375
水罐 消防车	豪沃	1	高新区 消防大队	高新区 消防救援大 队石桥中队	官玉昌	2132375
压缩泡沫 消防车	豪沃	1	高新区消 防大队	高新区 消防救援大 队石桥中队	官玉昌	2132375
56米举 高喷射 消防车	捷通	1	高新区 消防大队	高新区 消防救援大 队石桥中队	官玉昌	2132375